

崇义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崇常发〔2018〕15号

崇义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我县2018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的决议

(2018年12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崇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2018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根据我县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对财政收支预算作适当调整切实可行。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调整我县2018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



抄送：中共崇义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审计局，各乡（镇）人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本会各专工委。

崇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